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2017-09-04 11:06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今年以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一些企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通知》，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从严追究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强化资质资格管理相关处罚措施的适用，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重大及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制度，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对相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根据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加大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作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重点，严格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流程，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责任，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严肃查处。特别是对于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审查专项方案，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等行为，要立即责令整改，依法实施罚款、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停止执业等行政处罚。对涉及危大工程的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时整改，对重大典型案例要向社会公开通报。

●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活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照建筑施工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活动。对于未办理施工许可及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项目，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并向社会公开通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造成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要承担首要责任，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强化建筑施工安全信用惩戒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完善建筑施工安全信用体系，对违法失信责任主体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的监督作用。要建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和信用承诺制度，对于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失信责任主体，要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依规向各类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不良信用信息。要将不良信用记录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在申领相关行政许可时，从严审查把关。

要建立非法违法行为查处通报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查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时，处罚权限不在本部门的，要及时向有处罚权的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罚建议，切实强化查处工作联动，确保处罚措施落实到位。对于安全事故，属于本省（区、市）企业施工的，省级主管部门要在事故发生后20日内进行复核，并依法作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跨省（区、市）施工的，事故发生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事故发生后15日内向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通报，并附具违法事实、相关证据材料及处罚建议，颁发管理机关要在接到通报之日起20日内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并依法作出处罚。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事故通报和处罚文件及时上传至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系统，并按季度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情况和非法违法行为处罚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每季度予以通报，对于不按规定时限对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处罚的，予以通报批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
- 湖北省政府建立安全生产联系点制度
- 国务院安委办在全国18省区市督导安全生产大检查
- 安监总局公开曝光第二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单位
- 国务院安委会将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
- 吉林省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大检查深入推进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